

证券代码： 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 2010-03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6 月 7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及购买资产的金额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系依据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确定。该重组方案制定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尚未完成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申请备案的工作。

目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以国资产权[2010]424 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由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 504,546.33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503,137.94 万元人民币。据此，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基础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拟注入资产评估值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公司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的股份数由 354,810,000 股调整为 353,824,149 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之交易差额由公司现金向鲁能集团进行支付）。

除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以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它实施方案不变，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王志华先生、吕强先生、孙红旗先生、李惠波先生、陈刚先生和孙晔先生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在济南市丽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1 日